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审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康美药业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，我们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 2 月修订）相关规定逐项排查，公司因内部控制涉及的“其他风险警示”相关情形已消除；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有效，符合申请撤销股票“其他风险警示”的条件，且撤销股票的“其他风险警示”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股票“其他风险警示”的申请。

独立董事：曾庆、赖小平、骆涛

2023 年 4 月 27 日